（上接B289版）

附件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5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计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5,037.95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0,527,208.89元。

公司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6,634.87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12,488,090.67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0,527,208.89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同时，基于考虑公司2021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要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拟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预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44,0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7.31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17.69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0.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27.5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1080.2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014.3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921.42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092.97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893.4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1912023029200052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430501676205000003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899999101000303817）等银行开设了3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 368150100100260033）开设了1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及银行理财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1,289,631.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48,757.3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0033	35,332,197.4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9101000303817	22,264,042.4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9101000303817	20,000,000.00	保本理财
合计		78,934,628.34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4398999991010003038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余额为2,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189天，到期日2021年4月6日，利率4.30%。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8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2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4.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282.09	6,282.09	2,667.96	3,560.93	56.43%	2021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否	13,761.91	13,761.91	6,130.23	10,330.09	75.06%	2021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19,773.56	19,773.56	6,294.78	18,133.37	91.71%	2021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因设备选型方极等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募集投资的原则，现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二、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因下述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具体延期原因如下: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原建设用地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跟下期。 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购买的一条厂房中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于2020年12月搬离，之后公司将装修厂房并投入使用。 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略于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贸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62.4㎡）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 2、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3、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将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1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总投资13,761.91万元。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6,904万元，用于建设21,960㎡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62.4㎡）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2年，原实施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总投资6,388.51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沙宇晶，拟变更为由公司与长沙宇晶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3、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1,746万元，用于建设6,000㎡的研发中心大楼，现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由长沙宇晶直接购置一栋建筑面积为1,734.24㎡的办公楼和公司已新建的两层6,004.04㎡的办公楼共同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061”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856.65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10088号报批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7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汤小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汤小俊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汤小俊，男，出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2000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钳工装配组长，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截止至本日，汤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汤小俊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多晶硅、太阳片、LED 衬底材料的研发、加工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集成电路开发与销售;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视觉检测设备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移动设备。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多晶硅、太阳片、LED 衬底材料的研发、加工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集成电路开发与销售;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视觉检测设备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移动设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当作本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的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第六十七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选任方式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选任方式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董事会成员，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董事会成员，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注:1、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贸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62.4㎡）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

2、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3、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将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2,014.39万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893.4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